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嘉丰合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赛意信息对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丰合顺”）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嘉丰合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嘉丰合顺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嘉丰合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铭浩春”），嘉铭浩春总经理谭浩先生为公司监事，嘉铭浩春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增资嘉丰合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1695836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尹七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671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169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尹七春	40万元	40%
2	谭浩	37万元	37%
3	宋谷	8万元	8%
4	郑雁鹏	5万元	5%
5	上海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万元	10%
合计		100万元	100%

嘉铭浩春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增资嘉丰合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与嘉铭浩春共同设立嘉丰合顺。除此之外，公司与嘉铭浩春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本次增资标的嘉丰合顺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5QT44E

3、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4、合伙期限：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30 年 3 月 15 日

5、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

6、合伙企业规模：6,600 万元人民币

7、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型

8、基金管理人：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LB549

10、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52%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15%
张守钧	有限合伙人	2,000	30.30%
浙江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15%
赵桂杉	有限合伙人	600	9.09%
郑雁鹏	有限合伙人	500	7.58%
张荣军	有限合伙人	500	7.58%
崔文远	有限合伙人	500	7.58%
李宁超	有限合伙人	300	4.55%
高礼强	有限合伙人	100	1.52%
合计		6,600	100%

12、管理费用：嘉丰合顺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2%/年。投资期内，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总认缴出资额；退出期内，管理费计算基数调整为总认缴出资额扣减该收费期间起算之前已退出的项目投资的原始投资成本。为避免歧义，清算期间内不支付管理费。

13、决策机制：嘉丰合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评审委员组成，其中，嘉铭浩春指定4名委员；赛意信息指定1名委员。

对属于投委会决策的事项，应经过投委会全体委员表决后依据表决规则且表决结果中须包括赛意信息指定的委员的同意意见方可通过。

除上述委员外，嘉铭浩春将邀请2-3名有限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作为投委会观察员。为免异议，投委会观察员对投委会决策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14、利润分配：嘉丰合顺的利润分配原则及顺序为：如嘉丰合顺的累计可分配收入有投资收回时优先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如经过前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收入，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剩余资金及日后回收资金均认定为投资基金收益，待嘉丰合顺有收益时，并且该等收益低于嘉丰合顺调整后实缴出资总额的30%时，则可分配收益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调整后实缴出资额占嘉丰合顺调整后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调整后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余下15%暂记在普通合伙人名下但留存在托管帐户内；若嘉丰合顺收益已超过嘉丰合顺调整后实缴出资总额的30%（含30%）后，则可分配收益的8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调整后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如嘉丰合顺的累计可分配收入大于或等于有限合伙企业调整后实缴出资总额之500%，则超过调整后实缴出资总额500%以上的部分的75%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5、投资范围和限制：嘉丰合顺的投资目标为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嘉丰合顺的投资范围：中国境内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等届时法律法规确认的上市板块挂牌交易之外的其他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企业的股权投资等）。嘉丰合顺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应主要从事以下信息技术企业服务和业务领域：

（1）算力（云计算、高性能计算、量子计算等）、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芯片、基础设施、基础软件、服务及应用；

(2) 5G 催生、推动或加速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R、3D 感知、边缘计算、物联网等；

(3) 信息安全包括但不限于边界安全、云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安全服务等；

(4) 智能制造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

(5) 基于 2B 的 Saas 应用软件或基于 Saas 软件的应用服务；

(6) 在金融、电信、医疗、政府、零售、物流、能源等垂直领域基于移动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软件及服务；

(7) 其他面向企业服务市场的新技术应用和新服务模式。嘉丰合顺不得主动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动产、二级市场公开交易股票、开放或封闭式基金等。但是以下情形除外：被投资公司上市后，嘉丰合顺所持被投资公司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

未经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嘉丰合顺不得对同一被投资公司进行超过嘉丰合顺认缴出资总额 30% 的投资。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赛意信息向嘉丰合顺增加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后续合伙人均应溢价认购对嘉丰合顺的出资，认购对价金额=认缴出资金额*(1+8%年利率/365*(嘉丰合顺经营期开始计算之日起(以首期出资认缴完成之日为准)至相关后续合伙人向嘉丰合顺缴付出资日期间的天数))。经计算，本次赛意信息溢价认购对嘉丰合顺的上述出资，认购对价金额为 2,087.6712 万元人民币，赛意信息应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将认购对价一次性全额支付至嘉铭浩春指定的账户。

2、本次增资后，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16%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4.88%
张守钧	有限合伙人	2,000	23.26%
浙江三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63%

赵桂杉	有限合伙人	600	6.98%
郑雁鹏	有限合伙人	500	5.81%
张荣军	有限合伙人	500	5.81%
崔文远	有限合伙人	500	5.81%
李宁超	有限合伙人	300	3.49%
高礼强	有限合伙人	100	1.16%
合计		8,600	1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嘉丰合顺，旨在进一步建立与国内科技前沿企业的连接，充分利用外部先进技术资源，增强公司在企业级数字化解决方案领域的生态协同效力，扩大公司在企业数字化及智能化领域的产业化布局。

公司坚持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收入与利润规模，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本次增资嘉丰合顺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本和优势资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存在的风险

嘉丰合顺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进度低于预期或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嘉丰合顺增资后的合伙协议将按约定签署。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政策，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嘉丰合顺的管理、运营、标的筛选、投后管理等工作，降低投资风险。

七、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丰合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嘉丰合顺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嘉

丰合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嘉丰合顺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嘉丰合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嘉丰合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嘉丰合顺扩大规模，有利于公司加大在企业级服务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赛意信息对嘉丰合顺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嘉丰合顺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嘉丰合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璐

洪璐

姜涛

姜涛

